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2025年度上半年水磨沟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N-2025-06134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A（35 岁以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B（35 岁以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A（36-45 岁男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A（36-45 岁女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B（36-45 岁男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B（36-45 岁女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A（46 岁以上男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A（46 岁以上女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B（46 岁以上男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 B（46 岁以上女性），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